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申請抵修第二外語(一)(二)申請表

系 別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應用外語系			

1. 申請抵修第二外語(一)(二)，請於開學第6週內完成。
 2. 已修讀通過的第二外語(一)(二)不得申請抵修。
 3. 欲申請抵修之第二外語(一)(二)，若當學期已修讀，請先辦理該課程停修。
- 本人已經確實了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第二外語抵修學分實施要點所述相關規定。

申請人： 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抵修資格審查，**僅得擇一憑證抵修第二外語(一)(二)乙次**：測驗通過日期為三年內，以測驗日期為核算起始日。

****須提供相關證明正本以供查驗，審查單位留影印副本佐證****

-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N5(含)以上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之 TOPIK I(初級)之韓語檢定考試 140 分(含)以上。
- 泰語能力檢定(TLPT)初級 T5 (含)以上。
-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初級 Novice (含)以上
- 泰語能力檢定(Thai Competency Test) Level 2(含)以上。
-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基礎級(第六級)(含)以上。
- 印尼語能力測驗 (TIBA) 基礎級(Basic TIBA TKA)(含)以上。
-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A2 級(初級)(含)以上。
-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A 級(含)以上或新制 A2 級(含)以上。
-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A 級(含)以上或新制 A2 以(含)上。

系主任核章	應用外語系

審查結果請會教務處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註：本表請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存查)